性别:女

深圳市市(区)属公办中小学2017年11月公开招聘常设岗位教师考试准考证

报名序号: 170741110022220

名: 李梦杰 姓

证件号码: 410822199312065022

岗位编号: NS2017010C0004

岗位名称: 小学数学教师

报考单位: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小学

考点名称:龙岗区外国语学校

考点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106号



考试科目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准考证号	考场号	座位号
教育类•小学(客观题)	2017/11/12	10:00-11:30	746703102215	22	15
教育类•小学(主观题)	2017/11/12	14:00-15:30	746703102215	22	15

备注:

- 1.请自备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及简单计算器(免套)等答题用具。主观题配发草稿纸, 考后收回。
 - 2.认真阅读理解准考证上的《考场规则》。
- 3.请提前熟悉考点具体位置(详细地址、路线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"考点地址"栏目查询)。笔试当 天,考点不提供停车位,请各位考生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,以免迟到。
- 4.答题前请认真阅读试卷、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。填涂答题卡上的信息点时,请务必使用2B铅笔,并将 信息点所在中括号涂满,且黑度要盖住其中的数字或字母。

考场规则

- 1.对在考试中有严重违纪的应考人员,除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外,五年内不受理其应聘深圳市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申请。
- 2.应考人员在每科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,在《座次表》上签名后,对号入 座。将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,以备查对。
- 3.应考人员只准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及简单计算器(免套)等答题用具。携带字 (词)典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、报刊、电子翻译器(快译通)、通信器材(如移动电话、传呼机等)等其他 物品进入考场,需放在指定位置。不得使用涂改液;不得在准考证上抄写任何内容。
 - 4.应考人员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考试。考试期间,不得提前交卷、离场。
- 5.下发试卷后,应考人员应首先按要求在试卷和答题卡(纸)规定的位置上用钢笔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 和科目代码,并用2B铅笔填涂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(在试卷首页)相应的信息点。
- 6.应考人员对试题有疑问时,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对试题分发错误、漏印、字迹模糊不清等不涉及试 题内容的问题,可举手询问。
- 7.考试铃响后才能开始答题。客观题考试规定应考人员必须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信息点作答,用钢 笔、签字笔或其它型号的铅笔填涂一律无效。主观题考试规定需在答题纸上作答的,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 字笔在指定区域内作答,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答案未在规定位置书写或填涂的无效。
- 8.考试终止时间一到,应考人员必须立即停止答题,将试卷和答题卡(纸)翻放在桌面上,坐在原位经 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并经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严禁带走或撕毁试卷、答 题卡(纸)和草稿纸。
- 9.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保持肃静。不准交头接耳、旁窥、打手势等方式传接信息;严禁偷 看他人答卷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,严禁换卷、冒名顶替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。
 - 10.应考人员要自觉遵守考场卫生规定,不吸烟、不随地吐痰、不吃零食。
- 11.应考人员须尊重考务人员,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,服从管理;对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 考试工作人员的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 - 12.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有关人员外,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 - 13.违反上述规定者,按有关考试管理规定处理。

注意事项

- 1.准考证不需加盖深圳市考试院考试专用章。
- 2.笔试成绩及合格线将于2017年11月28日16:00前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公布。